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冠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70、147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45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冠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0行至第12行「於113年10月28日13時1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當面交付154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男子」應更正為「於113年10月18日13時2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當面交付54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男子。另於113年10月28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當面交付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男子」、證據部分刪除「被告趙冠婷於警詢之供述」及增列「被告趙冠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起訴書所載2支門號，我是不同時間提供給不同的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被告是分別交付本案門號予詐欺犯罪者，應論以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

0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均
0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作為財
05 產犯罪使用，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
06 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
07 氣焰，危害社會治安，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葉安淇、徐一文
08 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行為實值非難；並斟酌其犯
09 後終能坦承犯行，學識為高職畢業（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0 個人戶籍資料），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
1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
1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卷內
14 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爰不
15 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所示。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0 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曉怡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綉燕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趙冠婷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

01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趙冠婷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0170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趙冠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趙冠婷知悉一般人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之用，實無收取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而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被害人或為詐騙集團內部聯絡使用之犯罪工

22

23

24

25

01 具，以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
02 犯罪，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
03 犯罪或為詐騙集團內部聯絡使用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向其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申辦之行
05 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

06 (一)趙冠婷於113年10月2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自113年
07 7月22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所申請
08 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1 絡，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10時50分許，佯為金融
12 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冒稱為
13 警官、檢察官，聯絡葉安淇佯稱：其涉及洗錢案件，需將涉
14 及洗錢款項新臺幣（下同）54萬元領出，並交付100萬元證
15 明無洗錢云云，致葉安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113年10
16 月28日13時1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7 前，當面交付現金154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男子，該男
18 子收款後遂使用上開趙冠婷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呼叫計
19 程車搭乘離去。(114年度偵字第10170號)

20 (二)趙冠婷於113年7月2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自113年7
21 月22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所申
22 請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3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5 絡，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4時32分許，以上開趙
26 冠婷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佯為臺中戶政事務所人員致
27 電徐一文，佯稱：其證件遭人盜用，涉及洗錢案件，需依指
28 示處理云云，致徐一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陸續面交財
29 物，並交付名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中華郵政
30 帳戶000-00000000000000、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
31 00、臺南市新市區農會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4張

01 提款卡，共計損失615萬4000元及價值約50萬元之飾品。(11
02 4年度偵字第14787號)

03 二、案經葉安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徐一文訴由臺
04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冠婷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趙冠婷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就犯罪事實一(一)辯稱：(113年)9月時手機遺失，門號0000-000000的卡也不見，手機沒有設密碼，遠傳公司說要過一年才能掛遺失，當時上班很忙，無法價，沒掛遺失跟止付等語。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辯稱：門號0000-000000號是我朋友林晨宇說沒有門號要我幫他辦，他住在我家後面，忘記何時幫他辦這隻門號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安淇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葉安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114偵10170)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告訴人遭詐騙，交付款項給車手之事實。
3	手機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113年10月28日計程車乘車資訊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面交車手使用被告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呼叫搭乘計程車之事實。

01

	豆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114偵10170)	
4	遠傳公司及台灣大哥大掛失服務網頁截圖(114偵10170)	證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辯為虛。
5	證人即告訴人徐一文於警詢時之指述、手機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徐一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4偵14787)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告訴人遭詐騙集團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詐騙，交付財物之事實。
6	被告於113年間向電信公司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查詢結果	證明被告於短期間申請7支門號使用，並於113年7月22日同時向不同之電信公司申請5支門號(其中2支為本案涉案門號)使用，顯示本案被告並非偶發性事件而申請門號使用，係具有正常使用以外之特定目的性，用以證明被告所辯不實，佐證被告本案之主觀犯意。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趙冠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本案情節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李 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謝 衛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